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民族团结示范乡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员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勘察人：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勘察人： 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民族团结示范乡建设项目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民族团结示范乡建设项目 勘察任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 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

1.3 工程规模、特征： 依照甲方平面规划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要求对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民族团结示范乡建设项目进行详细勘察。

1.6 承接方式： 委托承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应规范规程

工作内容	勘察工作量布置
钻 孔	15 个， 8.0m×8 个， 7.00m×7 个， 总进尺 113.00m。
原位测试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5 个孔、15 点次。
室内土工试验	化学分析试验 4 组， 颗粒分析试验 6 组。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07月01日开工，2024年07月1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勘察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建设部、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行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生效后10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部门审核合格的成果报告后，支付勘察费总价的100%，计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

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探坑开挖挖掘机配合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务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勘察费 20% 违约金；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退还已付款项，且勘察人应承担另行委托的全部勘察费用；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免收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及其他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勘察人应为实施勘察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供劳保用品为其购买保险。勘察工作过程中，勘察人员如因技术失误、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6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批准文件、许可证等文件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递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履行外的目的；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按 5.2.2 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20%的违约责任。

6.3 勘察人交付勘察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勘察报告未能通过评审，勘察人应当积极与评审部门联系沟通，及时调整补充勘察报告，确保能通过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勘察费，依据 5.2.2 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勘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为逾期违约金，迟延超过 7 日，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勘察费 3%的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超过 7 日未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勘察费不再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勘察费 20%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勘察人名称：	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哈密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哈密市伊州区前进西路南侧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1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9000

电 话：

电 话： 0902-226928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室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帐号： 3011000109200113716